

证券代码：873057

证券简称：黄山振州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何平洲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的召开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1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黄山振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和《黄山振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，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，公司拟对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地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士元、徐素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黄山振州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黄山振州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